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進一步之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已受到(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之不利影響，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之公平值應列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開支。

雖然出現上述情況，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微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公司因發行購股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進一步之虧損淨額。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